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8號

原告 劉韋男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那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，逾
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
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
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復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
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
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未
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
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
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
37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得暫免
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667$
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此部分原告應預納之第一審裁
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- 667 \text{元} = 333 \text{元}$ ），未據原
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佩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黃家麟